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呂副市長衛青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2

記錄：洪詠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全數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 有關區公所性別聯絡人(主秘以上人員)列席本會，請民政局於區政會議中研議提案。
- 二、 請區公所於性別主流化專區首頁登載性平生活化方案，貼近民眾日常生活，拉近與性平距離。
- 三、 性平亮點方案需保持熱化，可針對民生議題的熱點進行統計分析，例如人身安全(含家暴、性侵害)、交通、防災等，請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針對區域性進行方案設計，符合民眾需求。
- 四、 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人事處依規定期程如期完成，並邀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各機關全力配合。

玖、專題報告

決議：

- 一、 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1。
- 二、 請農業局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研議處理。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衛生局

案由：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工作重點新增第 5 項及刪減第 7 項之參與單位案。

委員建議：第 5 項的內容文字，建議新增食農教育，使用在地食材，更了解農業栽培過程，從實作、生產到食物備置，培養下一代對食物的認識與情感，請教育局在學校教育裡推動，包含調整營養午餐，從小食農教育相當重要。

決議：

- 一、修正第 5 項工作重點為「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推展食農教育，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並新增衛生局為參與單位。
- 二、同意刪減衛生局第 7 項參與單位。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委員建議：

- 一、針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中各一級機關依組別每年辦理項目，請明年逐一提高。
- 二、105 年訂為性平年、106 年性平精進年、今年是性平生活年，明年是否需要訂定，而每年目標、方向跟具體的執行計畫為何。

決議：請秘書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研議處理，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工作報告

王如玄委員：

1. 為讓民眾了解市府推動性平業務，請各區公所調整性別主流化專區登載方式，例如製作影片，同時也可以讓市民透過網站學習性別平等。
2. 性別影響評估的表格是否為中央設計或其他範例，請重新檢視與性別無關或未參採的部份，因為與性別無關的統計數字與未參採的數字放在一起，不易讓人區辨究竟是何者，不易觀察其意涵，建議統計數字可以調整與改變。

范國勇委員：性別輔導團的區公所逐年調整 2 到 3 個，例如偏區的金山、萬里、石門或市區的三重、蘆洲、新莊。

鄭瑞隆委員：性別統計分析的部分，建議將目前所有資料彙整，形成資料庫的形式，藉此更注重現況、未來趨勢，對預算、人力、政策、措施的因應更靈活，更能藉數據凸顯新北市性平業務的特色，evidence-based practice 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主導，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黃瑞汝委員：建議下次大會邀請各區性別聯絡人(主秘以上人員)出席。

顏玉如委員：

1. 數據的運用建議以重要議題作資料分析，如下說明：
 - (1) 人身安全組含括性侵害、性騷擾及災難等議題，目前災難議題擁有整合性的配套措施，而性侵害、性騷擾議題，目前已有的防治機制建議結合大眾捷運有限公司，建議除現有機制外，嘗試於分工小組促進企業參與防暴；另外，包含性侵害、家暴通報資料，及其相關犯罪亦是國際友善城市的議題，藉此尋找更多熱點。
 - (2) 新北市人口密集，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可藉交通運輸數據的性別分析考量民生議題。
2. 職場安全(性騷擾、性侵害)相當重要，建議經發局、勞工局參與。
3. 有關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建議需強化方案跟性別的關聯性。
4. 文化局女孩參與考古教育活動計畫，其中體驗學習跟 VR 項目，建議讓更多民眾可以透過 VR 學習跟體驗。

李萍委員：

1. 除呈現各局處、各區公所業務推動情形，亦可呈現需要協助或面臨哪些困難。
2. 建議思考醫療與長照的部分，長照是全國推動的工作，其中許多涉性別議題，熱點也可以加上醫療與長照的部分。

郭玲惠委員：

1. 建議統整 29 個區公所亮點，且簡單敘述各區公所性別意識培力情況，及各機

關對區公所協力狀況。

2. 小爸媽照顧的方案是指 20 歲以下的父母，建議確認實際設定的條件是否必要作限制。

劉梅君委員：

1. 建議不需每個局處都作居家水電修繕，例如文化局。
2. 新農漁民輔導計畫，建議需針對女性有特別的作為。
3. 農村姐妹一起來的部分，民政局預計在偏區辦座談會，是否為長年例行活動，建議需加入性別創新元素。另外教育局的新住民教學及原民局的座談會，未呈現與性平關連。

黃鈴翔委員：性別統計是性別主流化推動的基礎，請主計處檢視與中央資料勾稽的部分，並確認資料的定義。另外每期性別分析的報告，是否針對進步的指標呈現，如新北市男女就業差距的縮小、女性社會參與投入提升、人身安全的變化。

許育寧秘書長：

1. 請主計處將已統整的資料挑選重要議題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與施政有所結合，以增強各局處推動業務的驅動力。
2. 跨局處的重點計畫，例如針對農村議題中各局處作為，有些計畫的性別關聯性低，建議再做調整。

專題報告

王如玄委員：

1. 鶯歌區相關資訊跟經驗可以複製到其他區公所，讓性別平等的種子可以擴散。
2. 農村姐妹一起來的部分，各局處計畫內容與性別關連較看不出來，是否繼續留存應予以考量。
3. 在救災議題上，請強化防災與社區的關聯性，例如鶯歌區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中較看不出防災的部份，但事實上從剛剛救災與性別的報告中可明確看出鶯歌也有參與其中，且做得很好，因此橫向整合也可以一併表現出來。

劉梅君委員：農村姐妹一起來的方案，統計數據請呈現新北市各區成效，以逐年改善。

郭玲惠委員：

1. 建議區公所媒合在地女性陶藝家與鶯歌陶瓷博物館合作，協助其作品公開呈現。
2. 如何增加農漁會女性決策者代表，另外，針對女青農的輔導亦須先確認需求。

3. 關於災害防治，先了解人口結構包含性別統計、族群統計，並思考不同族群需求，如老年女性及新住民女性。災後，社會局的志願服務資源，勞工局的就業及經發局的經濟層面須一併加入。

黃鈴翔委員：韌性城市，新北市是很好的範例，可提昇為具有性別敏感度的防災救災架構，融入透過區公所里幹事的訓練強調性別敏感度、透過農漁會訓練以加強女性參與，標題可調整具性平觀點的防災架構。區公所的部分，可產出更多的 he for she 案例。

李萍委員：

1. 請農業局簡單說明在輔導女青農與輔導男性差異，並呈現女青農輔導特別需求。
2. 女青農的輔導是希望其在參與農村發展過程中得到相同受益，請農業局參考今年聯合國3月CSW決議事項中針對鄉村地區女性需特別關注的事項，如何讓女性在參與農村發展過程中有相同的機會。

顏玉如委員：

1. 鶯歌區公所可持續結合農村減災議題，除里幹事訓練，可結合社會局婦女團體培力。另外，在區里推動參與式預算，決定預算的過程也是培力基層婦女的機會。
2. 請農會組織調查女青農需求，包含資金、土地技術。另外災害部份可結合農漁會，以某個農會為單位做案例示範，協助其他農會如何積極推動，提升農會對性平的重視。
3. 請確認易發生災害處是否已加入防災社區，並以績效評比程度作為重點輔導區域。

黃瑞汝委員：

1. 建議各區公所派性別聯絡人(主秘以上人員)代表列席，以了解市府作為。
2. 針對農村婦女一起來，建議聚焦偏鄉婦女參與決策。另外針對農漁會的決策者如何性別意識培力，例如針對員工、家政、農事選任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請農業局回應農委會，如何讓自耕農男女比例調整，亦建議對總幹事、理監事、會員大會做宣導，門檻是關鍵。

附件 2：出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 現 職 | 姓 名 | 出席名單 |
|-------------------------|-----|------------|
| 新北市政府市長 | 朱立倫 | 呂副市長衛青 代 |
|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 呂衛青 | 呂副市長衛青 |
|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 許育寧 | 許秘書長育寧 |
| 教育局局長 | 林奕華 | 黃副局長靜怡 代 |
| 社會局局長 | 張錦麗 | 林副局長昭文 代 |
| 勞工局局長 | 許秀能 | 吳副局長仁煜 代 |
| 文化局局長 | 林寬裕 | 翁主任秘書玉琴 代 |
| 警察局局長 | 胡木源 | 艾副局長鵬 代 |
| 衛生局局長 | 林奇宏 | 陳專門委員玉澤 代 |
| 新聞局局長 | 張其強 | 謝副局長麗蘭 代 |
| 人事處處長 | 郭素卿 | 莫副處長永榮 代 |
| 民政局局長 | 江俊霆 | 楊副局長蕙霖 代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林純秀 | 莊副主任委員榮哲 代 |
|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 王如玄 | 王如玄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王珮玲 | 請假 |

| 現 職 | 姓 名 | 出席名單 |
|---------------------------------------|-----|------|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 李 萍 | 李萍 |
|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女中心主任 | 祝春紅 | 請假 |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 姚淑文 | 請假 |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 范國勇 | 范國勇 |
|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 陳信孚 | 請假 |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郭玲惠 | 郭玲惠 |
|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 黃瑞汝 | 黃瑞汝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 執行長 | 黃鈴翔 | 黃鈴翔 |
| 新北市婦女會總幹事 | 曾慶瑜 | 請假 |
|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 劉梅君 | 劉梅君 |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國立中 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 鄭瑞隆 | 鄭瑞隆 |
|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現代婦女基 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 | 賴芳玉 | 請假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副執行長 | 顏玉如 | 顏玉如 |

二、 局處代表名單

| 機 關 | 出席人員 |
|-----------|---------------------------|
| 勞工局 | 黃股長月英 |
| 民政局 | 蘇科員琮傑 |
| 教育局 | 王輔導員耀德 |
| 警察局 | 蔡隊長淑琳 |
| 衛生局 | 黃專員雅萍 丁代理股長安安 林股長麗華 |
| 人事處 | 張科長妙慈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組長碧珊 蔡股長祺昇 |
| 新聞局 | 邱主任麗娟 |
| 文化局 | 鄭股長字廷 |
| 主計處 | 廖副處長素娟 |
| 法制局 | 許編審鴻基 張編審孫瑋 |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陳副局長碧霞 汪科員文卿 |
| 環境保護局 | 王副局長美文 |
| 交通局 | 林副局長麗珠 |
| 水利局 | 譚副局長錫輝 |
| 財政局 | 王專門委員世英 |
| 地政局 | 李副局長素蘭 |
| 城鄉發展局 | 黃專門委員荷婷 |
| 工務局 | 郭副局長俊傑 |
| 經濟發展局 | 陳主任秘書玫秀 |

| 機 關 | 出席人員 |
|--------|-----------------------------------|
| 消防局 | 陳副局長崇岳 何技正謹余 江股長曉萱 |
| 政風處 | 林副處長煥淳 |
| 客家事務局 | 高主任秘書鄔梅英 |
| 觀光旅遊局 | 林副局長崇智 |
| 農業局 | 謝專門委員宏偉 |
| 捷運工程局 | 李副局長政安 |
| 秘書處 | 紀副處長淑娟 |
| 社會局 | 林專門委員坤宗 黃主任崇文 蘇專員蘋 |
| 鶯歌區公所 | 周區長晉平 童課長冠璋 |
| 本會幕僚單位 | 江股長幸子 錢股長淑遠 洪社工師詠淳 趙科員珊婷 |